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2	扬州华光	2024 年 1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任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任浩鹏、刘伟彪、周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花、刘颖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审议《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成波、吉永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

经监事会核查,成波、吉永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全 联系方式：19962638938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 88 号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